



贝塔斯曼为何“折戟”中国?



核心提示

全球五百强企业、国际传媒巨头贝塔斯曼集团近日宣布,7月31日前,其在中国18个城市的36家门店将陆续关闭,集团旗下负责图书业务的直接集团同时面临解散。

1995年,贝塔斯曼这一来自德国的传媒巨头第一个将风靡全球的书友会经营理念引入中国,迄今在中国已经经营了13年,在中国读者心目中有着特殊的地位。因此,其“关闭”、“解散”的消息引发了广泛关注。连锁门店的关闭因何而致,意味着什么?贝塔斯曼是否“兵败”中国?它的“折戟”又将引起怎样的连锁反应?

书友会:曾经风靡一时,而今不合时宜?

全球著名的传媒企业贝塔斯曼集团拥有的世界最大的书友会——“贝塔斯曼书友会”或称“贝塔斯曼书友会俱乐部”,采用由资深编辑为会员筛选和推荐好书的方式,一直是集团的核心业务之一。自1995年进入中国以来,该书友会已在全国拥有150万会员。

南京唯一一家贝塔斯曼书友会门店位于新街口地铁附近,店长告诉记者,她也听说了门店要关闭的消息,但至今也没有得到总部明确的通知。至于关闭之后的业务如何做?她苦笑,既无时间表,也无路线图。

据了解,贝塔斯曼著名的书友会制度,从“舶来”至今没有发生太大的变化。现在要成为贝塔斯曼书友会会员,需要交30元入会费,买一本书可免费入会;但如果邮购,则要付7元的包装发货费。会员每季度必须至少买一本书。如果过了季度一半时间仍未购书,会收到

一封提醒信,半月内再不购书,即发送一本当季的“主要推荐书”,书到必须付款,如果不接受,会员资格将自动取消,会员费也打了水漂。这家门店的员工告诉记者,仅这一条人会规定就让很多人望而却步,而向所有没买书的会员推荐同一本书,更加不符合个性化需求的规律,有一种强迫消费的感觉。

7月31日前,贝塔斯曼上海8家书友会门店将与36家连锁店一起陆续停止运营。书友会小姐告诉记者,她高中时曾经加入过贝塔斯曼的书友会,当时每两个月能收到印刷精致的购书目录,还不跑书店,觉得很新鲜。但是履行会员责任,也就是每季度买书,渐渐变成了一种负担,她最后选择了退会。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副总经理金国华认为,贝塔斯曼进入中国初期,人们的购书渠道相当单一。但现在已经不是1995年,对于购书者来说,图“全”,可以选择新华书店这样的大型书城;图便宜,可选当当、卓越这些网上书城。贝塔斯曼的境地已经非常尴尬。

经营不善,还是水土不服?

作为跨国经营的传媒巨头,贝塔斯曼集团年销售收入超过中国所有出版发行企业的年销售总额。为什么这样一个传媒界大鳄会在国内折戟沉沙呢?是经营上出了问题,还是所谓的“水土不服”?贝塔斯曼集团早在1995年前就已经进入中国,13年的历程,仍旧无法适应?



位于上海福州路上的贝塔斯曼门店门可罗雀。(资料图片)

贝塔斯曼集团日前就关闭门店向媒体发布的一份声明说:“尽管多年来我们在管理和财务上做了大量的投入,遗憾的是连锁书店目前的财务状况无法令人满意,也缺乏必要的规模效益,因此无法长期、持续地发展。此外,中国市场网络图书销售的增长和竞争的加剧也让我们看到21世纪图书连锁目前的业务状况无法适应这些变化,从而促使我们做出了终止业务这一最终决定。”

江苏新华发行集团副总经理金国华分析,尽管关闭部分门店不能说明贝塔斯曼在中国经营业务的“完败”,但如果与2006年贝塔斯曼曾经关闭北京14家门店中的10家联系起来思考,就会发现这不是一件偶然事件,说明了集团连锁销售业务在中国长期积弱。当然这与中国特殊的国情也是有关系的。

他认为,成本、价格、购书习惯是导致贝塔斯曼“水土不服”的主要原因。首先,在中国出版发行业的产业链上,分食利润的大头在出版环节,而非发行。中国的书价一般是国外的1/4,而门店租金则与国外大中型城市大致相仿。其次,在国外,书友会或者读者俱乐部可以向出版社购买出版权,出版贝塔斯曼俱乐部版图书,价格通常只有市面图书的6折,但是在中国,俱乐部没有出版权,只能卖书,也就失去了核心优势——“低价”。另外,中国读者购书喜欢货比三家,他们不愿缴纳会员费,也不愿被迫持续购买那些可能并不需要的读物,更愿意去书店先看后买,或看中后也不买,而是去网上书店下单以得到更多折扣。

业内人士认为,尽管可以总结出贝塔斯曼“水土不服”的多重原因,但其进入中国13年以来,一直照搬“德国标准”,并未针对中国市场作出相应调整,无法跟上中国的发展和变化,只能说明贝塔斯曼在中国的经营方式出现了严重问题。

迎接网络挑战,传统书业敲响警钟

业内人士分析,贝塔斯曼在中国实体书店以经营失败告终,折射出当前国内传统形式的实体书店普遍遭遇的经营困局。贝塔斯曼在告媒体声明中同样提到,“中国市场网络图书销售的增长和竞争的加剧,也让我们看到21世纪图书连锁目前的业务状况无法适应这

些变化,从而促使我们做出了终止业务这一最终决定。”

近年来,当当、卓越等网络书店显露峥嵘、迅猛发展令实体书店的市场份额大受挤压。这一挑战,成为压垮贝塔斯曼这头“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

AC尼尔森机构发布的一项研究显示:我国网上购物的5500万人中,有56%选择网上买书。记者在调查中发现,网上购书已成为很多年轻人购书的第一选择,其最大的便利就是便捷和便宜。

贝塔斯曼书友会停业通知

据了解,网络书店价格低于实体书店的原因主要来自于出版社所给折扣的不同。一般传统书店采用的是代销模式,卖不掉的书可以退还给出版社,因此出版社给的批发折扣较少,相应的书店零售价格就较高。网络书店采用包销模式,批量大,因此能够从出版社获得很低的折扣,在与传统书店的价格战中就赢得了先机。再加上越来越便捷的物流配送,在当当购书,常常今天下单,第二天就送到家门口,免去了去书店购买的舟车劳顿。

金国华认为,目前看来网络书店在整个图书零售市场的份额还不小,但是发展潜力惊人。应对来自网络的挑战,大型书城和专业性书店是未来实体书店的发展方向,要么做“大而全”,要么做“精而专”,像贝塔斯曼这样零散的、小型的、定位模糊书店必然会被挤出市场。他表示,中国的书业兼并重组才刚刚开始,面对多元化的竞争新格局,传统书店必须思考更加灵活多变、切合消费群体的经营策略,才不至于被淘汰。

据新华社



新疆:“解禁”集资建房“激起千层浪”

核心提示

就在国内业界对“楼市泡沫”话题争论不休时,从新疆传出的一条消息更加搅热了住房市场的言论圈。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集资建房管理的通知》中提到,从现在起,新疆可以继续推行单位集资建房。

对此,新华网、人民网、网易等多家知名网站广泛转载。消息一出,舆论哗然。数千网民在网站论坛发表评论。支持者有之,质疑的声音更是滔滔不绝,可谓“一石激起千层浪”。

“解禁令”推陈出新

2006年8月,建设部等三部委明确规定,自2006年8月起,一律停止审批党政机关集资合作建房项目,严禁党政机关利用职权或其影响,以任何名义、

任何方式搞集资合作建房,超标为本单位职工牟取住房利益。

同年,新疆对全区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党政机关集资建房实行叫停。

事隔两年,“针对一些单位的集资建房存在重复享受房改政策等问题”,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近日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清理单位集资建房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其中提到,允许各单位在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的前提下,按照职工自愿的原则,继续执行集资建房政策。

《通知》中对单位集资建房的面积标准,仍然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厅、发改委、监察厅2006年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区单位集资建房工作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即一般干部职工75平方米,科级干部(含中级职称)85平方米,县处级干部(含副高级职称)100平方米,地厅级干部(含

正高级职称)130平方米。

然而,并非所有单位的干部职工都能参与到集资建房中。《通知》中规定,凡参加单位或机关事务管理部门集资建房的干部职工应属无房产、危房产、住房困难户(人均住房面积在15平方米以下)以及参加房改优惠购房但住房面积未达标的职工家庭。凡参加房改优惠购房住房面积已达标的,或已参加集资建房、享受安居工程、解解困住房的职工不再参加集资建房。

对于最受关注的价格问题,《通知》规定,“集资建房价格按照建造成本价格向职工出售。普通商品房价格按照建房上年末相同区位、相同结构的普通商品房平均价格执行。”

各方观点看法不一

“深得民心啊,如我辈之碌碌上班族,只靠薪水何时才有屋啊!”一位网

民在天山网播发出这一消息后第一时间跟贴留言。

之后,新疆“解禁”集资建房很快成为国内众多媒体关注的焦点,更多的网民纷纷表达自己的看法。有网民说,“解禁”单位集资建房是一个好消息,集资建房是大众的期盼,是民生之大计,应鼓励集资建房。一位杭州网友甚至表示,应该在全国范围内解禁集资建房,房价居高的中东部地区更应该如此。

不过持有异议的网民声音明显盖过支持者。一位网易网友表示,单位集资建房对于普通百姓意义不大,现在除了垄断行业和政府机关,其他单位没有能力组织集资建房,因此集资建房不过是某些人的特权而已,长此以往,只会穷者越穷,富者越富。还有网友认为,集资房不是市场房,它并不吻合市场规律,同时,它也不是保障性住房,因为它保障的仅是一些政府机关、事业单位职

工,并不是真正的困难群体。

大多持反对意见的网友都担心一个问题,就是“解禁”集资建房后,集资房很可能会被某些官员当作其权力寻租的渠道,使他们能凭借手中的权力,为自己谋得不当利益。还有网友认为新疆的做法暴露出“不公平”问题。“由于房价的非理性上涨,普通群众往往要为一套房子奋斗数十年,而党政机关人员利用集资建房政策,就能轻松解决住房问题,体制内外住房条件的两重天让人感到不公平。”一位网友说。

当地百姓反应平平

相对于网络上的热烈讨论,当地老百姓对此反映比较平淡。其中,土地和新老政策对接问题让很多人不敢对“解禁令”盲目乐观。

中央驻疆某事业单位的张先生表示,单位集资建房是解禁了,可是地在

哪儿呢?没有土地,想什么白搭。

这次“解禁令”出台的同时,新疆有关部门还宣布,今年下半年将在全区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中开展对违规集资建房的集中清理工作。其中提到,凡是2006年3月11日之前已经批准立项的单位集资建房项目,职工已经参加房改购房又参加集资建房的职工,应退出原购、租住房,也可以将集资建房按照竣工当年同地段社会开发的经济适用房平均价格补足差价。

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政机关工作的一名公务员说,新疆90%的公务员此前已享受到房改购房或单位集资建房,只有少量工作时间短的年轻人属无房产,“如果让大家把房子退了,参与集资建房,会有几个人愿意,又哪里会有好地段呢?”所以,多数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对“解禁令”积极性不会太高,“搞不好就成了一纸空文”。

据新华社

新闻时评

深圳立法辩论 胆子还可再大些

深圳拟引入立法辩论机制,颇值得关注与期待。这一机制的重点在于,在立法过程中召集人大常委委员、人大代表、专家、行业人士和公众代表,就法规内容进行公开辩论。相对于以往一些立法运作,比如发布法规草案征集公众意见,立法辩论机制可以更为直观地反映不同利益群体(及代理人)的博弈过程。

这么说,主要考虑了两个方面背景。一方面是国内的立法现状。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国家立法权,相对地,地方人大可以制订地方性法规。一般来讲,人大立法的理想程序是:人大代表提出立法提案,人大专门委员会调研立法可行性或草拟法律,然后在人大的会议上讨论审议通过。现实的情况则是,人大委托相关部门或专家小组起草法律草案,由人大开会讨论审议通过。因此便出现了“部门立法”和“委托立法”等现象,而人大的讨论辩论程序往往被虚置。

这样的话,一旦起草者片面追求单方面利益,也难以在立法过程中得到有效制衡。从这个角度来讲,深圳引入立法辩论机制,形同重启人大立法必要的讨论程序。换句话说,立法辩论本为人大立法中应有之义。

另一方面涉及人们对法律的普遍认识。法律为正义而设,在某种意义上也是为了维护人的利益。简而言之,维护一些人的利益,必然损害或剥夺另一些人的利益。因此,立法必须寻求相对平衡,并在程序设置上照顾到不同群体的利益诉求。博弈机制缺失,就可能出现法学家所指出的,在法律付诸实施之后,由于相关利益群体的意志在法律中未得到充分体现,结果往往是法律得不到落实。由此来看,立法辩论乃立法必要程序设置,更是防止恶法的关键阀门。

基于上述原因,我认为深圳完全可以将其作为常规和必要立法程序,理直气壮地全面推行。然而,深圳挑了《无线电管理条例》这样一部法规草案来进行试点,可见在这上面所持的谨慎态度。顾名思义,将于月底提交审议的这部草案不仅颇具专业性,而且并非广大公众关注的社会热点。所以也就不难想象,届时即便展开公开辩论,感兴趣者想必不多,交锋也不会太激烈。虽说这样也比“这里的会场静悄悄”热闹些,终究保守有余创新不足。

我要说的话,既然立法辩论机制符合立法的程序性要求,又离当下现实走得不算太远,胆子还可以再大些。比如在涉及市民切身利益的事项上——拆迁补偿、城市规划、公共服务和城市交通,等等,放胆让相关利益群体开展公开辩论,进而在地方法规中充分体现其意志。这样才能充分展示和检验立法辩论机制的力量。有人说,深圳不仅要做强经济改革的特区,还应在新时期充当政治体制有序改革的特区。这话说得还是有些道理的。所谓的期待,也在于此。

不要轻信房价涨跌预测

昨天,深圳房价打赌事件以北大教授徐滇庆在南方都市报上刊登道歉广告而告一段落。一年前,这位北大教授在深圳出席某论坛时表示:深圳房价肯定要涨,如果2008年7月11日深圳的房价比上年同期低一分钱,我一定在媒体上用整版篇幅向深圳市民道歉。一年来深圳房价的下跌是个不争的事实,尽管历经波折,但这位北大教授最终还是决定履行了诺言。

教授败走麦城,为愚蠢的预测添了一个案例。无论楼市还是股市,事实一再证明市场走势难以预测,教授不见得比任何人高

明。国外早就有过这样的实验:让分析师和大猩猩一同预测股价涨跌,分析师很认真地做功课,大猩猩只是随意扔飞镖,结果,分析师预测的准确性不及大猩猩。实验结果令人丧气,但教授们似乎并不买账。这几年,中国不少经济学家喜欢预测,特别是对股市涨到多少点进行大胆预测,可惜,大部分预测都是错误的,也有些经济学家决定再也不谈股市。经济学家热衷吹捧的预测,只说明学术研究的浮夸。

世界上没有人能准确预测每轮行情的涨跌,因此,投资者不要轻信各种市场预测。今年

股市大幅下跌后,部分前两年很风光的分析师已经从人们的视野中消失,因为他们“大嘴”预测股市将上涨到8000点、10000点,让轻信的股民遭受惨重损失,不得不为此买单——退出市场。

股市没有专家,只有赢家和输家。投资能否成功,与学历的高低无关,世界上很多经济学家并不是投资高手,诺贝尔奖获得者也经常在股市里遭遇惨败。因此,对于经济学家的预测不必太当真,要投资成功还得靠自己学习研究,不能寄希望于别人的预测。

连建明

公路收费站 请为生命放行

因为救护车通行费引发的悲剧和争论并不少见,按照现有的规定坚守收费站,收费站却变成了“鬼门关”。人们要追问的是,以公共利益的名义,救护车能否免收高速费?

近日,广西平乐县一辆载着重伤病人的救护车,被特批开上一段尚未正式开通的高速公路。在出口处却因该不该收费问题而停留了7分钟。危重病人被送到医院后,因抢救无效死亡。家属认为因收费站的耽误导致病人失去了抢救的黄金时间,而收费站则称,收费员是按规章制度办事。(据《南国早报》报道)

个中细节是,尽管当时情况万分危急,但收费站的工作人员不予理睬,表示要请示领导,并接连打了四五个电话。而收费站事后同样表示,按照有关规定,救护车并不属于免费通行的范畴,而高速公路内部有明文规定,收费员没有权力决定是否放行任何一辆车,凡碰到车辆不愿交钱以及车辆没拿卡就想出站等情况,收费员首先要向站领导汇报,而后由站领导逐级向上汇报。

如此“坚守收费站”,收费站成了“鬼门关”。不少媒体在呼吁每个人都应该为生命承担责任的同时,更呼吁政府与社会更应该完成必要的制度改造,希望能从制度方面鼓励个人与机构去担当。毕竟,人的生命只有一次,救人是最重要的。

根据《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120”急救车并不在其列,所以“免费”似乎无法律依据。然而长期以来,一些省市地方擅自扩大减免通行费的车辆范围,违规减免车辆通行费,造成大量“特权车”。难道可以为特权让路,却不能为生命让路?

其实,关于“120”急救车通行高速公路是否应该免缴通行费的问题,目前各地存在不同的做法,甚至还出现了同一条高速公路各收费站标准不同的情况。尽管类似悲剧还在发生,但是,有些地方的觉悟还是能让我们看到希望。

比如几年前的重庆,与死神争分夺秒的“120”急救车因为过路费而被拦截的事情屡有发生,医院与患者反响强烈,于是当地政府出台政策,从2002年10月20日起,开始对持有“120”通行证的救护车免收所有收费公路(含桥梁、隧道和渡口)费用。理由其实很简单,那就是政府必须承担起增进公共利益的责任,从制度上入手,为生命放行。

秦关

降分录取与高考公平如何兼顾

7岁开始写作,现已出版9部作品的“90后美少女作家”蒋方舟,今年也参加了高考,并在1月通过了清华自主招生的考试,清华同意将降60分投档。(7月9日《京华时报》)

“清华降60分投档录取90后少女作家”的新闻甫一登出,立刻引起了公众的强烈关注。以“作家”身份被降分投档,语文成绩却只有117分,网友争论颇多。

笔者查阅了清华大学2008年的自主招生简章,一般的自主招生人选可享受降20分录取;“成绩突出者”可降30分;“特别优秀者”,经学校招生领导小组同意,可以享受更加优惠的录取政策。显然,从蒋方舟被允诺的优惠条件来看,当属

“特别优秀者”之列。仅就个案而言,蒋方舟被清华录取,应该是合理的。

但是,如果上升到整体的高度,在程序公平与机会公平上也并非没有瑕疵。首先既然自主招生是一个加分筹码,那么,是否所有人都公平享有参加的机会?清华的招生简章上写着“自主招生申请以中学推荐为主,个人自荐为辅”,换句话说,想得到参加自主招生的机会,基本上必须首先得到学校的推荐,这显然不符合机会公平的要求。

再有,如何保证各高校都充分珍视而不是滥用自主招生权?高校滥用自主招生权,该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考生对自主招生

考试存有异议,该如何得到救济?换言之,如何确保高校自主招生和以分数论英雄一样“可控制”?显然,类似的制度建设要明显慢于自主招生的推广进程。

在实质公正或结果公正意义上,何谓高考公平无疑是难以定义的,可以掌握的大概只是实现公平的基本原则。意即:程序公平优于实质公平——因为前者比后者更客观也更具有可操作性;机会公平优于结果公平——因为前者是后者的必要前提和先决条件。大家之所以普遍认为统一考试并以成绩说话的方式更加公平,其实正是偏爱程序公平与机会公平的体现。

舒圣祥